

证券代码：872100

证券简称：宏基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梅州宏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完成收购后，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将从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寄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工作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

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76,357,197.07 元，净资产为 101,664,345.53 元。本次拟购买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0 元，标的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以上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广东保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梅州宏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装配式生态环保新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建筑防水材料（防水卷材、胶粘剂）、集成墙板（竹木纤微墙板、石塑墙板、铝合金墙板）、集成地板（实木地板、竹、木地板、PVC 地板、PU 地板）、集成吊顶（铝扣、铝板、集成灯具）及配套装饰线条和室内定制家具；货物进出口。（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保宏

控股股东：李保宏

实际控制人：李保宏

关联关系：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为梅州宏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梅州宏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不涉及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并由双方在平等、资源、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我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梅州宏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上述股权未有实缴，收购价格为 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